

#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5日上午12:00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东敏召集，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合法有效。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》的议案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(试行)》(证监发[2005]51号)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(证监会公告[2008]39号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，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合法、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，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、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**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，同时可减少公司财务费用，是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，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。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,653 万元（含 3,653 万元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**

### **3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**

《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修订的情况如下：

#### **一、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**

##### **修改前：**

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

- 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
- 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；
- （三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；
- 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

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

##### **修改后：**

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

- 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
- 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；
- （三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；
- 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

其股份的；

(五)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；

(六)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。

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

## 二、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

### 修改前：

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(一)项至第(三)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(一)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；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情形的，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

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(三)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，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%；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；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。

### 修改后：

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原因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。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(一)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；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情形的，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；属于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情形的，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%，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

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。

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三、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

### 修改前：

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召集股东大会,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;
- (二)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;
- (三)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;
- (四)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;
- (五)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;
- (六)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;
- (七)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;
- (八)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,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;
- (九)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;
- (十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、董事会秘书; 根据经理的提名,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,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;
- (十一)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;
- (十二)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;
- (十三)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;
- (十四)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;
- (十五)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;
- (十六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**修改后：**

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召集股东大会,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;
- (二)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;
- (三)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;
- (四)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;
- (五)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;
- (六)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;
- (七) 拟订公司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资产收购、兼并、出售、置换的方案, 重大关联交易、担保、贷款方案, 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,

以及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规定原因收购公司股份方案；

（八）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情形收购公司股份事项；

（九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；

（十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

（十一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裁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

（十二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

（十三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；

（十四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

（十五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
（十六）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；

（十七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**

特此公告。

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11 月 16 日